

#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城管领域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拓展主动公开范围，依法依规全面推进城管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把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细化公开内容。2024 年以来，我局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信息 21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组织、个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也无 2023 年度的转办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内容审核纠错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共享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主要依托西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同时我局设有微信公众号“西华数字城管”，也可查阅部分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加强常态化检测监管，明确专人定期检查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情况、每日监测错敏信息并及时整改，确保新媒体规范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8.797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还不够多样。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规范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